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09-001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5 点(即 2009 年 1 月 9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肇嘉浜路 777 号东安路 8 号青松城大酒店 3 楼视听室。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重大提案

1、《关于安信信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为会议的召集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5 点(即 2009 年 1 月 9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安信信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安信信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授权将于 2009 年 1 月 11 日到期。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截至目前,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批文仍在中国证监会签批过程中。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保证该方案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安信信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内容详见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们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继续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二)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或修改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的申报事项;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六)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或重大资产重组的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调整;

(七)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其它事项;

(八)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1 月 6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9 年 1 月 7-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00

2、登记地点:上海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29 层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关于安信信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1。

七、相关说明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其他。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联系地点: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29 层

联系电话:021-63410710　　邮政编码:200001

传　真:021-63410712　　联系人:尚俊萍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16	安信投票	2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安信信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的议案	1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元
3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99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安信信托"A 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16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该公司的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16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9-0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在新大都饭店召开。出席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109 人,共代表股份数 1,361,436,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名,代表股份 1,359,291,6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7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8 名,代表股份 2,144,5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杨豫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大会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提案审议的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98535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8%,反对票 1177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9%,弃权票 4049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94042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5%,反对票 6978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5%,弃权票 1,334,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0%。

2、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93785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5%,反对票 5681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4%,弃权票 1489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1%。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93551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5%,反对票 5681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4%,弃权票 1512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1%。

4、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93551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5%,反对票 5675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4%,弃权票 1513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1%。

5、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93502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5%,反对票 5495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4%,弃权票 15363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1%。

6、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93502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5%,反对票 5495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4%,弃权票 15363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1%。

7、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93502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5%,反对票 5658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4%,弃权票 1520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1%。

8、债券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93502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5%,反对票 5495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4%,弃权票 15363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1%。

9、担保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9348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5%,反对票 5332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4%,弃权票 15542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1%。

10、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93502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5%,反对票 6023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4%,弃权票 14835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1%。

1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93502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5%,反对票 6023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4%,弃权票 14835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1%。

12、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93502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5%,反对票 565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4%,弃权票 1520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1%。

13、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93502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5%,反对票 565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4%,弃权票 1520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1%。

14、认股权证行权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93502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5%,反对票 565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4%,弃权票 1520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1%。

1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93502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5%,反对票 531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4%,弃权票 15542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1%。

16、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9512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6%,反对票 531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4%,弃权票 1391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0%。

1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93502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5%,反对票 531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4%,弃权票 15542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可分离债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93502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5%,反对票 533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4%,弃权票 15522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93674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5%,反对票 5322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4%,弃权票 1536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时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93592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5%,反对票 6239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5%,弃权票 14529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永刚出席了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09-00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人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接到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和上海海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成物资")递交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塔城国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共计卖出西部矿业 3 000 000 股,所减持股份占西部矿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259%;海成物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共计卖出西部矿业 2 330 000 股,所减持股份占西部矿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978%。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西部矿业的股东,塔城国际与海成物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至此,塔城国际和海成物资合计持有西部矿业 117 820 000 股,占西部矿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9442%。

截至 2009 年 1 月 5 日收盘清算后,股东塔城国际和海成物资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17 820 000 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9442%。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简称:西部矿业
股票代码:60116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通信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海成物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258 号 4F-12 室
通信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258 号 4F-12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9 年 1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塔城国际	指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海成物资	指	上海海成物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塔城国际与海成物资
西部矿业 / 上市公司	指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塔城国际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2011000057
税务登记证号:65420123075487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通讯方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食品、饮料、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钠
一般经营项目:租赁、仓储;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木材;矿产品;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办公自动化;废旧金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铜、废铝、废钢、废塑料、废纸;边境小额贸易;黄金、白银及制品。

(二)塔城国际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黄建荣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	中国	否
沙文清	男	副总经理	新疆	中国	否

(三)塔城国际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塔城国际持有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38. SH)575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6.32%,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此以外,塔城国际无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二、海成物资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海成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258 号 4F-12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6000148177
税务登记证号:310106752451445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通讯方式: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258 号 4F-12 室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之外),进出口贸易(范围见资格证书,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许可经营)。

(二)海成物资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黄建荣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	中国	否

(三)海成物资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成物资通过控制塔城国际进而控制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38.SH)575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6.32%。

除此以外,海成物资无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由于海成物资为塔城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塔城国际和海成物资在持有或处置西部矿业股份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以及筹集资金进行其他项目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塔城国际持有西部矿业 96,150,000 股,占西部矿业已发行股份的 4.0348%,海成物资持有西部矿业 27,000,000 股,占西部矿业已发行股份的 1.133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塔城国际仍持有西部矿业 93,150,000 股,占西部矿业已发行股份的 3.9089%,海成物资仍持有西部矿业 24,670,000 股,占西部矿业已发行股份的 1.03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塔城国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卖出西部矿业共计 3,000,000 股,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0.1259%。海成物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卖出西部矿业共计 2,330,000 股,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0.0978%。自 12 月 10 日至报告签署之日未再减持公司股票。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卖出股份情况

2008 年 11 月,塔城国际卖出西部矿业流通股份 3,000,000 股。

2008 年 12 月,海成物资卖出西部矿业流通股份 2,330,000 股。

二、交易价格区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西部矿业流通股份在上述日期中的价格区间为 6.18 元至 7.81 元。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一、塔城国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09 年 1 月 5 日

二、海成物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海成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09 年 1 月 5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西部矿业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联系人:李伍波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52 号
联系电话:0971-6108188
联系传真:0971-6122926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52 号
股票简称	西部矿业	股票代码	601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海成物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258 号 4F-1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3,150,000 股 持股比例:5.16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330,000 股 变动比例:0.2237% 持股数量:117,820,000 股 持股比例:4.94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证券代码:600166　股票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9—00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审议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 和 < 重大(敏感)信息提报人管理细则 > 的议案》及《关于与戴姆勒股份公司及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中重型载货汽车及其发动机项目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于审议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 和 < 重大(敏感)信息提报人管理细则 > 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上述两项管理办法及一项管理细则均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作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专项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明确界定,更加有效的控制了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完善了公司对关联交易行为的管理;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重大(敏感)信息提报人管理细则》作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配套文件,进一步明确规定了重大(敏感)信息提报人的人员范畴及职能职责,重大(敏感)信息提报人体系的建立将更加有效的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实效性,能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关系。

2、该议案的提出、审议程序符合法律和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共有董事 15 名,截止 2009 年 1 月 6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5 张。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及《重大(敏感)信息提报人管理细则》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关于与戴姆勒股份公司及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中重型载货汽车及其发动机项目的议案》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董事会投资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关于与戴姆勒股份公司及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中重型载货汽车及其发动机项目的议案》详尽、客观地阐述了设立合资公司的必要性、具体方案、业务及收益规划以及风险分析等内容,福田公司与戴姆勒汽车集团以中重卡合作为突破口,进行商用车业务合作,从而进一步拓展全球合作,是符合公司的"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有力措施,将促进福田汽车成为国际重要汽车制造商的目标实现,是符合福田公司的利益,是可行的;

2、投资委同意将《关于与戴姆勒股份公司及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中重型载货汽车及其发动机项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关于与戴姆勒股份公司及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中重型载货汽车及其发动机项目的议案》详尽、客观地阐述了与戴姆勒股份公司及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中重型载货汽车及其发动机项目的必要性、具体方案、业务及收益规划以及风险分析等内容,本合资项目可以为福田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促进福田公司全球化战略的发展,符合福田公司的利益,是可行的;

2、审计委同意将《关于与戴姆勒股份公司及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中重型载货汽车及其发动机项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共有董事 15 名,截止 2009 年 1 月 6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5 张。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戴姆勒股份公司及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中重型载货汽车及其发动机项目的议案》,决议如下:

1、福田汽车以现有欧曼中重卡业务可拆分资产经评估后作为出资,价值为 28 亿元;

2、合资公司名称为: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准内容为准);

3、授权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在合资期限内许可使用"福田"商标、与原欧曼中重卡业务相关的战略系统、IT 系统和通用技术;

4、贷款及担保事宜:合资项目总投资为 63.5 亿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为 56 亿元(包括欧曼业务评估后实物出资 28 亿,戴姆勒现金出资 28 亿),差额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同时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担保;

5、同意《2009-2018 年欧曼联合业务计划》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姆勒股份公司及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中重型载货汽车及其发动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授权张夕勇董事在政府报批等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二)合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1、对北京市汽车产业和北京市经济的影响

合资项目的实施运行,对于推动北京市汽车产业的发展,带动北京市及国内其它地区经济的发展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2、对福田公司发展的影响

(1)与戴姆勒汽车集团合作后,合资公司整车产品仅使用"福田欧曼"商标,随着双方全球合作业务的开展,将提高福田汽车品牌全球知名度和中重卡业务全球竞争力;

(2)合资公司成立后,戴姆勒将会提供技术和专家协助福田欧曼中重卡产品进行升级,以满足全球市场的需求。

3、将提供整合全球资源的平台,促进福田汽车全球化发展

综上所述,合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产品选型正确,市场预测前景良好;技术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工艺先进,设备选型符合国情,物料及能源供应均可保证,环保节能措施充分,达到生产纲领要求;经济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财务指标良好,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负债偿还能力较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因此,本项目是可行的。

(三)戴姆勒介绍

戴姆勒是戴姆勒股份公司与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的合称。

1、戴姆勒股份公司

戴姆勒股份公司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2007 年,随着克莱斯勒控股公司多数股权的转移和戴姆勒 – 克莱斯勒的名字更改为戴姆勒,新的戴姆勒股份公司包括梅赛德斯轿车集团、戴姆勒客车部、梅赛德斯 – 奔驰货车部、戴姆勒轻型客车部和戴姆勒金融服务公司。戴姆勒股份公司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商用车制造商,其商用车品牌包括梅赛德斯 – 奔驰、福莱纳、Sterling、Western Star、Fuso、Stera 及 Orion 等。公司在全球的 17 家工厂生产了总共 209 万台整车,销售收入达到 994 亿欧元,营业利润 87 亿欧元。研发投入为 41 亿欧元占总收入的 4.1%。

2、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

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北京,负责梅赛德斯 – 奔驰轿车、戴姆勒载重车和梅赛德斯 – 奔驰金融服务在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和韩国的业务。戴姆勒在东北亚地区进口梅赛德斯 – 奔驰、迈巴赫和 smart 品牌的汽车,并在中国大陆制造梅赛德斯 – 奔驰轿车。在北京,戴姆勒东北亚成立了合资企业北京奔驰 – 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生产梅赛德斯 – 奔驰 E 级和 C 级轿车;在福州,戴姆勒东北亚成立了合资企业福建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将生产梅赛德斯 – 奔驰威霆 / 唯雅诺和凌特轻型商用车。

(四)合作项目方案

1、合作项目概述

中重卡及其发动机合资项目是双方全球合作的第一步,也是双方未来俄罗斯、南亚和中南美洲等全球合作业务的运营中心,即为双方全球合作业务的管理决策、研发、生产、供应链管理、营销管理等中心,俄罗斯等合资项目将作为区域性生产和销售中心。在该项目完成后,双方意向在 2 年内成立俄罗斯合资公司,3 年内成立南亚合资公司,5 年内成立中南美洲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名称与期限

合资公司中文名称: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Foton Daimler Automotive Company Ltd.

合资期限:30 年

3、项目投资及股比

项目总投资为 635,06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272,836 万元人民币,新增流动资金 82,224 万元人民币,利用福田公司欧曼工厂现有存量资产 28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方以实物资产入资,外方以现金入资。

注册资本为 56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福田公司以相当于 280,000 万元人民币的欧曼业务现有资产投入,为 28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0%;戴姆勒汽车集团以与其股权比例相对应的现金投入,占注册资本 50%(戴姆勒股份公司:40%;戴姆勒东北亚:10%)。

项目总投资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通过贷款方式解决。

4、项目实施计划

合资公司将于 2009 年 8 月份成立,2011 年底试生产 OM457 发动机投产,2012 年中整车(装 OM457 发动机)投产。

5、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1)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货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2)为合资公司生产并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3)为开展上述业务,合资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与其相关的其它业务;

(4)福田公司与戴姆勒将考虑以本项目为起点,双方意向逐步在俄罗斯、南亚、中南美洲等地成立合资公司,实现全球合作共赢的目标。

6、合资产品

合资产品包括通过技术许可引进生产的排放标准可达欧 V 的戴姆勒 OM457 12 升柴油发动机、福田汽车欧曼现有中重卡产品和配装 OM457 发动机的欧曼重卡升级产品(混合车型)。合资公司整车产品仅使用"福田欧曼"商标。

戴姆勒将提供专家和技术支持协助欧曼中重卡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以满足双方未来全球合资公司和其它目标市场对欧曼中重卡产品的技术要求。技术升级后,欧曼中重卡的动力性、可靠性、经济性和环保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和升级,性价比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也将大大提高,不仅将提高中端产品市场的份额,而且将跻身高端产品市场,跨入高端产品的行列,具有较强的全球市场竞争力。

OM457 系列柴油发动机为四气门、直列、直喷、增压中冷发动机,标定功率可从 260～360kW,覆盖面宽;大修里程可达 100 万公里(在 100 万公里内不需要对发动机进行整体拆解和装卸),可靠性高;可保证在 -30℃环境温度时顺利起动。OM457 系列发动机比我国现生产(包括合资企业)的发动机技术水平高,同等条件下功率和扭矩大,燃油耗率低,排放低。与同类产品相比,在动力性、经济性、环保性、可靠性、寿命、强化指标、操作、维护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优势。

7、市场分析及销量预测

(1)市场分析

从近几年国内卡车生产销售发展趋势来看,汽车产品结构中,轻、微型载货汽车所占比例正在逐年减小,中型载货汽车所占比例也在逐年减少,重型载货汽车占载货汽车的比例迅速增加。

随着我国交通状况的改善和消费结构的变化,重型汽车需求将显著增长,特别是今后两年多的时间内,我国政府将投入 4 万亿资金扩大内需,大力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将促进市场对重型汽车的需求,预计国内重型汽车销量每年将新增 18%左右,并且,随着国内汽车企业竞争力的增强,未来汽车出口将持续增长,3 到 5 年时间内有望占到公司销售的 30% 左右。

(2)销量预测

根据对中重卡和 OM457 发动机的市场分析,结合欧曼工厂的产能,对 2009-2015 年合资公司的销量规划如下:

单位:辆 / 台

产品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欧曼中重卡	中重型卡车合计	64000	83000	9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中:混合车型		200	6000	20000	29000	35000	40000
OM457发动机	产量		200	6200	20300	30500	38000	45000
	其中:外销			200	300	1500	3000	5000

8、产品分销模式

(1)批发组织: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建立囊括合资公司产品的全部销售、售后服务、网络开发和培训的主要方面的批发组织。批发组织要具有面向大宗客户的直销功能,以专门满足车身改装客户和大宗客户的需求。按照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发组织将制订零售网络的标准,并负责对零售网络的开发、指导和监督。

(2)零售组织(销售与售后服务网络)

合资公司的销售与售后服务网络将由两种形式构成:一是根据合资协议由福田汽车现有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转变成的独立的经销商和维修厂;二是其它由合资公司选择的具备资格的独立经销商和维修厂。零售组织将涵盖合资公司欧曼中 / 重卡和欧曼混合型重卡(使用戴姆勒发动机)两条产品线。

9、物料供应、协作配套及发动机国产化方案

(1)原、辅材料需求及供应:主要原、辅材料来源利用欧曼汽车厂原有成熟的供应体系。

(2)协作配套:零部件配套按照"质量优、价格低,交货期短、配合好"的原则进行选择,从全国范围,乃至全球采购。

(3)发动机国产化方案:

①国产化原则:质量和成本成为决定性因素,也就是符合戴姆勒股份公司提供的质量说明和要求 – – 如果一个国产化零件的总成本低于其进口价格,那么应国产化这种零件,如果一个国产化零件的总成本高于其进口价格,就应从戴姆勒股份公司的全球供应链中购得。

对戴姆勒股份公司有独特工艺要求或目前国内生产质量保证能力较弱的零部件的国产化工作适当后延。

②OM457 系列发动机国产化方案:随着合资企业的建立,产品技术性能的进一步完善,欧曼升级品牌重型载货汽车将实现配套国产化生产的奔驰发动机,国产化生产的零部件包括:缸体、曲轴、凸轮轴、连杆等,计划到 2015 年,OM457 系列柴油机国产化率将达到 62%。

10、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 63.5 亿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为 56 亿元(包括欧曼业务评估后实物出资 28 亿元,戴姆勒现金出资 28 亿元),差额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同时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担保。

11、福田公司欧曼业务资产评估值

(1)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2)评估范围:欧曼中重卡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非中重卡的冲压业务

(3)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岳华德威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28.60 亿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 28.11 亿元。成本法评估的资产和负债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102,495.90	102,495.90	104,055.34	1,559.44	1.52
非流动资产	2	88,412.53	88,412.53	302,917.11	214,504.58	242.62
固定资产	4	70,365.12	70,272.31	92,753.40	22,481.09	31.99
其中:建筑物	5	30,458.08	31,064.07	41,926.59	10,862.52	34.97
设　备	6	39,907.04	39,208.24	50,826.81	11,618.57	29.63
在建工程	7	2,565.66	2,565.66	2,375.95	-189.71	-7.39
无形资产	8	14,643.12	14,735.93	206,949.13	192,213.20	1,304.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13,734.78	13,827.60	35,540.80	21,713.20	157.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820.31	820.31	820.31		
资产总计	11	190,908.43	190,908.43	406,972.45	216,064.02	113.18
流动负债	12	125,810.60	125,810.60	125,810.60		
非流动负债	13	100.00	100.00	100.00		
负债总计	14	125,910.60	125,910.60	125,910.60		
净资产	15	64,997.83	64,997.83	281,061.85	216,064.02	332.42

12、合资公司技术中心

合资公司将投资创建技术中心,使其对公司生产各系列车型的整车、底盘及其关键零部件进行全方位的自主开发、研制和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研究的能力,要开发出适合合资公司全球有竞争力的中重卡新产品,并能支撑合资公司作为双方全球合作业务的研发中心职能。戴姆勒股份公司将以专家指导、技术培训及必要的开发技术软、硬件引进等方式向技术中心提供支持,以实现对福田欧曼产品进行整体优化、进行 OM457 发动机适应性改进,使其更适合福田欧曼产品。

技术中心建设的目标是为建成具有相当规模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商用车技术研发中心,并为长远发展留出空间。

13、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双方编制的 2009-2018 年的联合业务计划,2009-2018 年累计销售整车 94.2 万台,其中混合车 25 万台,2009-2018 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236.20 亿元。

(五)合作项目对福田汽车的财务指标影响

1、合资公司成立后的影响

由于福田汽车以经评估后 28 亿元欧曼业务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增值约为 21.6 亿元,合资公司成立后,福田公司资产总额从 101.91 亿元增加到 110.82 亿元,负债总额从 70.11 亿元减少到 57.52 亿元,资产负债率由原来的 68.79%减少到 51.90%。

2009 年 8 月合资公司成立,按照分期出资的进度,资产评估增值将影响 2009 年福田汽车利润增加 5.12 亿元,2010 年福田汽车利润增加 8.76 亿元,2011-2018 年各年将影响福田汽车利润增加 3631 万元。

根据新的企业所得税法,资产评估增值将影响福田汽车增加税负 5.52 亿元,其中,2009 年将增加 2.12 亿元,2010 年将增加 3.40 亿元。由于税负影响金额较大,福田汽车将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以财政支持的方式进行返还。

由于合资公司不纳入福田汽车合并报表范围,合资后欧曼业务的销量、收入和成本将不在合并报表中反映,预计合资后福田汽车的销量和收入将分别减少 14%和 38%。

2、合资公司运营后的影响

2009 年以后的短期内,由于新建 OM457 工厂,同时福田汽车仅享有合资公司利润的 50%,福田汽车的经营利润将减少。

但从长期来看,由于欧曼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球化发展,福田汽车将增加收益,并且,通过与戴姆勒合作,福田汽车中重卡将增加全球竞争力和获得发展全球化战略的所需资源与平台,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合作项目的风险分析

合作项目在为福田汽车实现全球跨越式发展提供新战略机遇的同时,从短期看,也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风险:

1、由于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合资公司成立后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可能达不到双方业务计划的规划。

2、由于评估增值对福田汽车的税负影响较大,同时受政府财政支持到位时间的影响,可能短期内增加福田汽车资金压力。

3、目前,OM457 最高排放标准只能到达欧 V 的水平,如果排放要求升级到欧 VI 以上,可能需要做较大的改动。

综上所述,通过与戴姆勒公司的合作,福田汽车不但可促进中重卡业务的深入发展,更为全球化的发展规划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福田汽车"十二五"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该合作事项尚须报发改委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本次评估报告已超出基准日,公司将在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之前披露最新的评估报告(如果新的评估结果与本次评估结果无较大差异,公司将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和《重大(敏感)信息提报人管理细则》议案的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和《重大(敏感)信息提报人管理细则》的审核意见;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4、《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5、《重大(敏感)信息提报人管理细则》;

6、董事会关于与戴姆勒股份公司及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中重型载货汽车及其发动机项目议案的决议;

7、董事会投资委、审计委关于与戴姆勒股份公司及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中重型载货汽车及其发动机项目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8、《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欧曼重汽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欧曼重汽投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 131 号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华德威"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贵公司拟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简称:欧曼重汽)投资之经济行为,我公司评估人员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对欧曼重汽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前提下所表现的经剥离非中重卡冲压业务及相关资产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经剥离非中重卡冲压业务及相关资产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86,026 万元,较审计剥离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21,028.17 万元,增值率为 340.05%。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02,495.90	102,495.90			
非流动资产	88,412.53	88,412.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70,365.12	70,272.31			
其中:建筑物	30,458.08	31,064.07			
设　备	39,907.04	39,208.24			
在建工程	2,565.66	2,565.66			
无形资产	14,643.12	14,735.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734.78	13,82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0.31	820.31			
资产总计	190,908.43	190,908.43			
流动负债	125,810.60	125,810.60			
非流动负债	100.00	100.00			
负债总计	125,910.60	125,910.60			
净资产	64,997.83	64,997.83	286,026.00	221,028.17	340.05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 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的经济行为;

2.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岳华德威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书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邓小丰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朱喜初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董兴佐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ST 梅雁　公告编号:2009-001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 1 月 6 日,就本公司与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不公开审理的方式再次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未有审理结果。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7 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09—0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008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经按照董事会决议的要求,将上述资金 1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 1 月 6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盐湖钾肥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证监会[2008]38 号文")的有关规定,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对旗下广发聚丰基金持有的"盐湖钾肥(000792)"股票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

2009 年 1 月 5 日,该股票当日收盘价低于使用"指数收益法"算出的价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和证监会[2008]38 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该股票当日收盘价更能反映其公允价值。因此,公司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5 日起对广发聚丰基金持有的盐湖钾肥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1-6